

月标准从660元调整到744元

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 通讯员邓天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将城区（包括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从660元提高到744元，调整后不同户型的具体救助标准为：

共同生活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家庭，按人均月收入744元标准给予差额救助；共同生活成员为2人的家庭，补差额基础上人均月增发20元；单人户家庭，补差额基础上月增发40元。新低保标准向前延伸至今年11月1日起执行。

据悉，各县（市）和杭州湾新区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将由各地根据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40%进行调整，与城区同步实施。

据介绍，近年来，我市低保制度不断完善。从2012年1月起，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低保制度“城乡一体、标准一致”，并每年调整提高低保标准。城区月低保标准从2012年的525元提

高到如今744元，3年来提高了219元，年均增长12.3%。同时，对低保户全面实行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食品类价格指数涨幅联动的物价补贴制度，仅今年前三季度对城区低保户发放物价补贴就达到人均362元，进一步提高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省委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检查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情况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昨天，省委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检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会光代表市委作情况汇报。

督导组一行分别听取了宁波市委、奉化市委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有关情况，逐一与来自机关、街道、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基层站所的8名党员干部进行深入交谈，了解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两项法规情况。

据了解，《准则》《条例》这两项党内重要法规颁布后，市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抓部署，在学习领会上下功夫、见深度；多措并举抓普及，在教育宣讲上重导向、造声势；立知立行抓纪律，在学用结合上重深化、强执行。目

前，全市2.7万个基层党组织共50.5万名党员干部，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参加了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督导组认为，在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的工作中，宁波市委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对《准则》《条例》把握深刻、认识到位，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以上率下，注重创新学习贯彻方式方法，做到全覆盖、立体式推进，知晓率、普及率较高，成效明显。督导组希望宁波进一步加强两个责任落实，在分层推进上加大力度，通过制度设计，推动两部法规的贯彻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这是雾，不是霾！



昨天下午3时许，我市依旧笼罩在一片灰蒙蒙中，能见度较低。但是，各位亲，这是雾不是霾哦！据市空气质量监测平台显示，下午3时的AQI指数为45，PM2.5为31毫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记者 徐能 摄）

今年建成通车快速路25.2公里

省考核组来甬考核治堵成果

城市治堵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王蓉）昨前两天，由省交通厅、建设厅等组成的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组通过翻阅台账、听取汇报、实地抽查考核等方式，对我市2015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进行了考核。

一年来，我市在公交优先、交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方面，至12月底，我市主城区公交日出行总量（不含步行）将达到169万人次，提升公交分担率2.5个百分点，新增公交首末站5个，新增524辆公交车，新增9000辆公共自行车，20条客运量最大的公交线路实现提速，主城区内建成公交专用道约21公里，建成两个P+R换乘停车场，全球首条超级电容储能式现代电车交线于7月28日开通运营。

推进城市路网和停车系统建设方面，今年建成通车快速路25.2公里，

开工建设两条快速路；在原有基础上续建了机场路快速干道与杭甬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夏禹路等4个快速路项目；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21.5公里，打通了7条影响通行的断头路；开通试运营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续建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开工3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妇儿医院天桥等14处人行过街设施。

年内，我市主城区内新增专用停车位将达2.6万个，其中公共停车位2526个；顺利完成了15个老旧小区小区的停车位改造，新增老旧小区停车位2500个以上。

强化交通组织管理和重视科技治堵方面，加强对治堵重点道路和严管示范区的日常管控，在16条治堵重点道路上，机动车守法率在90%以上，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在80%以上；发布了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建立智能化公交运营调度系统；建立智能交通诱导、停车诱导系统；建立多功能城市交通公众出行服务查询系统。

另外，我市重视城市交通规划先行，今年6月发布治堵白皮书，大力推进县城治堵；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城市交通满意度。

预付卡引入保险 商户“跑路”也不怕

我市首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海曙记者站许玉芬 张黎升）宁波消费者使用预付卡更安全了。昨天，海曙区在全国率先试水互联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锁紧消费者预付卡内资金。首批签约商户有43家。

该险种由中国人寿财险宁波市分公司牵头，与长安责任险宁波分公司、都邦财险宁波分公司组成“共保体”与发卡商户签约。试点先期在海曙区美发、健身、母婴用品等与市民日常衣食住行联系紧密的行业开展。一旦投保的企业申请破产或被依法裁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经营管理不善倒闭，企业拒绝履行或无法履行兑付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且未能退还卡内预收的资金余额时，持卡消费者可凭电子保单到保险公司索赔全部卡内余额。

据统计，目前，预付卡行业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渗透率也逐步提升。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商户为了锁

定客户、迅速回笼资金，往往超出资产规模发行预付卡，同时为了追求资金利益最大化，发卡商户还会将收取的预付资金进行其他投资，如果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就无法兑现发卡时的承诺，甚至会出现经营者携款潜逃、门店易主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不仅能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还能增强企业责任意识，提升商户公信力。”海曙区金融办负责人庄宏说。

海曙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还体现了“互联网+”思维：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与第三方“九百岁网络平台”合作，开发了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商户的发卡信息、消费者购卡消费等信息的采集、保全、反馈的完全联通，并与保险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资金监管系统对接。此运作方式颠覆了传统的承保模式，极大地提升了投保效率。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大楼昨开工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刘沪波 王辰）昨日上午10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大楼开工仪式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市委常委、北仑区委书记马卫光，副市长张明华出席开工仪式。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大楼建设项目由北仑区政府和宁波市教育局共同出资1.2亿元进行建设，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楼高15层，预计2017年落成。该项目是2014年列入

宁波市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大楼建成后将依托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援外培训大楼开展的援外培训工作，实现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援外培训、区域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留学生、发展中国职业教育研究、产业促进与企业海外发展研究咨询等功能。

近年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中外合作办学、国际证照引进、师生的国际交流、留学生工作的开展等成效显著。

象山大目湾新城杯 新闻聚焦深度新闻竞赛揭晓

本报讯（记者李国民）2015年度“象山大目湾新城杯”新闻聚焦深度新闻竞赛获奖名单昨日揭晓，9篇优秀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

新闻聚焦深度新闻竞赛活动由本报与象山大目湾新城开发管委会联合举办，2012年至今已连续举办了四年。新闻聚焦是本报开设的一个反映社会热点、关注百姓生活、透视社会现象，并以舆论监督为特色的品牌栏目，四年来，每年发稿量在180篇左右。许多稿件刊出后，社会反响强烈，对引导舆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参评的2015年优秀作品中，《东门口公交车变成了“火车”》（作者：仇九鼎、张燕、储鹏飞）获一等奖，《上万家企业享受专属“安全管家”》（作者：单玉紫枫、沈伯）、

《低头2秒，车辆行驶超过30米》（作者：王晓峰、董力军、林静）、《“机器人”改变甬城百姓的生活》（作者：易鹤）获二等奖，《新环保法“利剑”出鞘》（作者：冯瑄、陈晓众、王洁）、《以房养老，法律风险如何应对》（作者：董小军、刘湛）、《村邮站升级农民淘宝》（作者：包凌雁、周红萍）、《莫让劳务派遣成违法用工挡箭牌》（作者：龚哲明、顾海涛、朱启雯）、《社区公约：为美丽家园放歌》（作者：龚哲明、张绘薇、杨磊）获三等奖，另有10篇稿件获优秀奖。

评奖会上，与会人员认为，今年新闻聚焦的稿件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关注度更广，影响面更大。大家还就如何进一步办好新闻聚焦栏目进行了座谈研讨。

据悉，明年新闻聚焦栏目经营将有新的变化，竞赛活动继续举办。

车辆营运权有偿使用费将被取消 出租车跨区经营将逐步实现

我市出租汽车启动市场化改革

本报讯（记者张燕）昨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出租汽车改革新闻发布会，市出租汽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委副主任汪月娥发布消息称：我市启动出租汽车市场化改革，从运力、营运权、运价、经营管理、网络约租车、服务监管、运营环境等七方面着手，逐步构建符合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的新型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体系。

这意味着，今后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企业也可从事出租汽车服务，车辆一年1万元的营运权有偿使用费将被取消，出租车的跨区经营将逐步实现。从今天起，《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今后，出租汽车将分为传统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约租车两种业态。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出租车的定位，宁波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并明确了市场化改革方向。一批措施将缓解市民“打车难”：一是开放经营主体，按照鼓励创新、规范发展、循序渐进的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从事传统出租汽车和网络约租车经营。二是建立运力规模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由第三方机构监测，定期发布行业景气指数、白皮书，评估市场供求情况。运力规模综合城市低碳环保、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三是尽快完善传统出租汽车运价机制，先行放开无障碍出租汽车等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特殊服务项目价

格，逐步推进传统出租车运价市场化改革。

《意见》明确实行出租汽车营运权无偿使用，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市区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原一次性缴纳营运权有偿使用费且使用期限未满的，按照剩余时间折算出相应的余额，予以退还。出租汽车营运权实行有期限使用，最长不超过八年，并不得非法转让。我市还将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逐步推进出租汽车同城一体化改革。

网络约租车将得到规范发展。全市将构建统一的市、县两级联动的信息化监管平台。目前，我市已初步拟定这一办法，待国家层面出台相关规定后，向社会征求对网约车的管理意见。

另外，《意见》鼓励出租车企业经营规模化，形成若干家规模化、集团化企业。运营服务优质化，鼓励社会公众利用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参与监督，引入互联网服务质量评价和应用机制，乘客评价与驾驶员承包费考核奖惩相挂钩。推进出租汽车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依托交通创业服务中心，搭建出租汽车驾驶员创业服务平台，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营造良好运营环境。

汪月娥介绍，除《意见》外，运力动态监测、营运权管理、服务管理管理等十余项实施意见或细则，会支撑出租车改革全过程，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出。

（相关内容详见第5版）

“五水共治”促水环境“提档升级”

我市480条问题河道提前一年摘掉“黑臭”帽

本报讯（记者冯瑄 通讯员谢哲晨）通过全面推进治污攻坚、治水强基、供水优化、全民节水四大行动，宁波“五水共治”取得新成效，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480条垃圾河、黑臭河提前一年完成“清三河”治理目标，“上蓄、外挡、中疏、下排”的防洪排涝格局基本形成，部分市民喝上了更为放心优质的“超滤水”。这是记者从昨天召开的年度“五水共治”和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汇报反馈会上获悉的消息。

统计显示，今年前11个月，全市

“五水共治”项目投资完成152.2亿元，为年初计划的120%。纳入经济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五水共治”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33.7亿元。

治污水是重中之重。在去年“清三河”行动基础上，今年又整治黑臭河45条，深化提升整治河道27条，至此境内480条“问题”河道提前一年基本消除黑臭，水质明显好转；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城镇污水管网255公里，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污水管网体系；治污与转型“齐头并进”，今年以来关停并转重污

染行业企业289家。

防洪排涝工程取得关键性进展。流域防洪上，130公里的甬江流域防洪工程全线在建，三江堤防全线合龙；鄞东南沿山干河、姚江东排、小浞江等四大骨干排涝河道全线贯通，有效应对了今年以来多场台风雨暴袭击；区域排涝上，印洪堰、段塘堰等新一批强排泵站开工在建，排涝时间明显缩短；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江北慈城新城、宁海颐公河调蓄池、东部新城河网等一批水系统治理项目建成。

供水保障走在前列。系统构建原

水、供水、大工业三大网络，实现跨区域八库一江水源联调，市区城乡供水大网覆盖，城乡居民全部喝上优质水库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386公里，江东水厂等一批改造提升项目顺利推进，部分市民喝到更为放心优质的“超滤水”。

引导全社会节水。在全省率先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日均节水3万吨。建设大工业供水体系，推进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日产10万吨的北仑岩东再生水厂一期，以工业用水1/4的价格催生企业使用再生水的动力。

心灵鸡汤送学校



昨天，鄞州人民医院心理医师来到江东航校实验学校，为从事特殊教育的老师和东胜街道樱花社区的助残志愿者开展心理辅导，并教授心理放松操、心理小游戏等。（丁安虞 摄）

2015年“清三河”达标县(市、区)公示

根据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工作部署，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我省“清三河”（清理垃圾河、黑河、臭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鼓励先进，省治水办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清三河”达标县(市、区)申报工作。根据“清三河”达标县(市、区)验收标准与验收管理规程，在各地自查及市级验收的基础上，省治水办组织开展了复核工作，认定我市慈溪市、江

东、奉化市等3个县(市、区)符合验收条件，拟予以命名，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30日，电话受理时间为8:30至17:30。受理电话：0571-28059390(省治水办)，87187169(宁波市治水办)；电子邮箱：848458224@qq.com(省治水办)，nbwsgzb@163.com(宁波市治水办)。
宁波市治水办
2015年12月24日